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于3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于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017-22、2017-23），于2017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8），于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0、2017-31、2017-39），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1、2017-46）。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公司预计在2017年6月9日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6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对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进行了调整，将原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讨论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